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了 10 个议案，作出了相关决议 10 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

1、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了报告期内的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议无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需求，其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油墨业务生产环节及其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出售、收购资产行为，未发现利用收购、出售资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对外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2 个担保公告，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及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7 年 5 月 11 日，因银行信贷政策调整，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行为，未发现利用股权、资产置换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7、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8、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9、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益不受侵害。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